

证券代码：870768

证券简称：沃达尔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梓尧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方案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定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1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会议股东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孟姣、远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沃达尔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